

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用户规章（2022年试行）

1. 装置方作为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面向用户服务的管理机构，用户方通过申请课题获批后成为装置的用户。

2. 用户方通过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享服务平台申请普通课题获批的机时有效期均为一年。

3. 用户需按照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用户办公室的通知流程进行实验机时的预约并安全、高效利用机时。

4. 用户方到达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后，需严格遵守装置用户管理规定和园区安全、网络、餐饮、办公等相关制度。

5. 用户方来访装置前，需在线完成安全考试；到访装置各实验站需经安全培训后签署安全责任书。

6. 用户在实验过程中，如需使用携带的外部科研设备，需预先向实验站联系人申报，并在用户办公室登记，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实验站管理流程操作。

7. 用户方请在研究课题结束后三个月内提交课题总结报告，报告将内部存档不予公开，但可作为评估用户未来机时申请方面的佐证材料。

8. 用户发表科技论文或申请专利等成果，其研究内容全部或部分是在装置上完成的，应在论文致谢中做如下声明：（中文）“本工作受到了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的支持”；（英文）

“This work was supported by the Synergetic Extreme Condition User Facility (SECUF)”

or “A portion of this work was carried out at the Synergetic Extreme Condition User Facility (SECUF).”

9. 用户方应把论文或专利等实验成果在发表后及时反馈给装置方。